附件2

2023年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要点

2023年，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法治化、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法、规范、科学地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高水平发展全面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一、夯实系统建设基础，支撑信用基础设施建设

1. 打造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江苏省级节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要求，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一是向省政府申请项目立项，获批复后启动省级节点项目建设，拓展数据物理采集，开发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功能，构建融资信用服务数据库，形成全省融资信用信息“中转站”。二是有序推进省内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发建设统一授权管理模块，组织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注册企业身份认证和授权动态管理。三是各设区市加强对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监督管理，规范访问省级节点，为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2. 深化省市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年内基本实现各设区市与省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的一体化对接，全面提升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处理、共享、应用的支撑能力，统一全省基础应用，支撑各地拓展特色应用。推动实现省内信用修复、异议处理、信息更正等业务线上协同管理。
3. 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支撑。一是围绕省市一体化系统建设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需求，研究编制系统升级拓展方案，优化和拓展系统现有功能。二是基于省级部门应用需求，强化系统功能支撑，实现省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与省级部门自动化对接和数据共享，支撑行业信用监管与服务。三是加快推进省信用大数据平台建设和验收工作，完善系统中政府部门信用管理相关功能，支撑全省政务诚信建设。
4. 升级改造“信用江苏”网站。按照省信用办工作部署和要求，一是进一步优化调整网站栏目设置，增设“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专栏和其他特色公示专栏，加强内容发布和公示。二是拓展国家、省、市一体化和特色化相结合的信用信息应用服务功能，形成统一风格、统一信用信息查询窗口与公示专栏。三是改造省政务服务平台实名注册用户空间，支持信用报告授权、下载、异议申请、材料查询以及失信信息提醒、资质证书到期提示等个性化服务。四是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加强意识形态管理，优化网站智能审核功能，以“技术+管理”有效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二、深化信用信息归集，支撑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1. 规范信用信息目录管理。依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编制《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规范》，明确各部门各地区信用信息共享事项。
2. 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归集。依法依规推动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应报尽报。一是加强纳税、生态环境、不动产、水电气缴纳、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息归集共享。二是持续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的标准化归集。三是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约、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息。四是加强与省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及时将信用信息向省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共享。
3. 全面提升数据质量。一是深入实施“信息归集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源头数据质量控制，确保总体信息入库率不低于95%，持续提升“双公示”等行政管理信息的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二是规范协同做好疑问数据、异议数据等数据处理，及时核实、确认并更正。三是健全自动采集和及时更新机制，大力提升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归集处理的时效性、稳定性。
4. 完善归集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各级归集工作网络，保持人员稳定，加强日常沟通联系。二是健全日监测、周反馈、“一对一”反馈等机制，实施月通报制度，按期发布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情况。三是完善测评考核机制，优化调整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考核指标，加大融资信用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的考核比重。

三、创新信用信息服务，支撑信用惠民便企

1. 优化基础应用服务。一是持续做好信用信息公示、信用信息查询、信息交换共享、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基础应用服务。二是深化政府部门信用信息服务，依法规范为各地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财政资金安排、评优评先、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提供精准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稳妥开展公务员录用、调任查询服务。三是完善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服务。四是优化服务方式，推广信用信息嵌入式服务，拓展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为政府部门提供信用评价、信用预警、信用分级分类等产品，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定制查询等服务。
2. 创新特色应用服务。一是依托“苏企通”平台，逐步延伸服务链条，扩大应用覆盖范围，为企业提供自主申报、提示提醒、信用体检等个性化特色服务。二是探索开展个人信用信息应用，基于全省统一个人信用档案研究个人信用二维码的实现路径，打造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新品牌。三是聚焦“放管服”改革、服务和改善民生，支持部门结合特色信用管理，拓展创新“信易+” 惠民便企场景建设，支撑信用惠民便企措施落地。
3. 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及异议处理服务。一是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省市协同联动做好信用信息修复，初审复审核查错误率不超过0.5%，并在各平台网站及时共享修复信息。二是畅通信用信息修复渠道，优化信息修复流程，探索“一体化”办理方式，支撑“一网通办”和“不见面”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在省内异地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修复堵点。三是规范信息异议处理流程，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5个工作日处理期限，准确、高效地开展异议处理服务。四是开展全省信用修复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加强问题总结和成效反馈，切实提高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成效。
4. 推进公共、金融和市场等信用信息融合应用。一是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江苏省级节点作用，支持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公共和金融信用信息融合应用。二是依法依规为社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信息应用服务。三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共享，依法推动各类信用信息在商务、金融、民生等领域融合应用，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四、强化信息安全保障，支撑系统运行管理

1. 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批量查询服务工作规范》等制度，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程序，加强信用信息授权查询、下载、使用等全过程管理，采取有效技术保障措施，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2. 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密码测评等安全测评，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共享、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防护。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和风险评估。
3. 强化日常运维管理。一是持续做好基础设施、应用软件、安全服务等运行维护，有序开展日常巡检、安全防护等运维管理工作。各级平台同步做好一体化系统相关运维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二是推进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工作，逐步完成系统国产化适配及迁移，实现安全可靠产品替换。三是组织开展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安全培训，各设区市要加强对县级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的指导和培训，进一步强化系统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

五、深入分析和研究，支撑决策支持服务

1. 健全完善信用信息标准规范。实施国家和省已经施行的平台运行维护、信息归集、信息服务规范，研究编制《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省域内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标准规范》等地方标准，进一步提升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管理、信息归集、服务应用等标准化水平。
2. 强化数据分析研究。聚焦服务宏观决策，深度挖掘信用数据价值，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和企业、产业发展现状，开展信用信息专题分析，并长期跟踪研究，服务政府决策。
3. 开展重点课题研究。一是研究制定《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做好与《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衔接，探索开展信用信息披露、信用监测预警等制度机制研究。二是聚焦信用建设重点难点，开展信用大数据支撑经济感知分析、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重点课题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三是围绕经济社会与信用相关的热点重点，开展信用热点问题研究。

六、发挥省市联动作用，支撑整体水平提升

1. 支持示范区创建和城市信用监测。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和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指导各设区市、县（市、区）提升“双公示”信息报送质量、“信易贷”服务能力、信用监管水平等关键性指标，力争在城市信用监测中排名提升。支持相关城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2. 加强省市交流学习。进一步加强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观摩交流。加强业务交流与学习，召开信用信息系统工作会议，协同推进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开展省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数据标准、双公示、一体化查询等培训推广，组织开展业务研讨、技术培训、调研交流等活动，促进业务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